

江蘇省農民銀行

二十二年進度計劃

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
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編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4 5434B

上海圖書館藏

# 江蘇省農民銀行二十二年度進行計劃

非有齋藏

本行創立迄今，已逾五年。此五年中，行政之興革，業務之推行，無日不在困苦艱難中，謀積極進展。蓋農民銀行在營業之手段方面言，如放款必求安全之保障，以免收回發生阻礙，業務必求相當之贏利，以取償官息而維持開支。此與普通銀行性質完全相同者也。而就放款之對象方面言，則必限於農村，且必須為有組織之農民，則與普通銀行之範圍宗旨迥不相同。農民銀行之難辦，即在必須兼顧與普通銀行相同與不相同之二點。當此農村經濟瀕於枯竭之時，大江以北無論已，即江南蘇松常太各屬，向稱殷富之區，欲求一家給人足，民殷物裕之農村，亦不可得。渴望經濟之調劑，到處皆然。本行欲為普遍之調劑，則資金有限，無法應付。且吾國教育不普及，人民程度幼稚，農民尤甚。團結組織，非其所知。因資金有限，必須設法吸收各方面之存款，以供運用。然以放款限於農民，而各界之存款吸收不易。其難一。農民既無組織，倘不擇手段，普遍放款，難免不，

濫用於非生產或浪費之途，而致收回發生危險。其難二。若純以嚴格，必須農民有完備之組織而後放款，則凡有需求於本行者，皆將失望而去，又失本行設立之本旨。其難三。本行放款利率甚低，利潤有限，而官息之提供則不可少。分行之設立，為便利農民起見，務求普遍，於是開支不得不力求撙節，冀免虧損。其難四。農民銀行在外國固不乏先進，而在我國則本行實為始創。外國社會組織，農村經濟，與我迥異，故其農行設施，僅可供我參考，決不能完全模仿，如法泡製。本行草創，實無成規可資則效，暗中摸索，其能免於墮越者幾希。其難五。本行既為我國首創之農行，如辦有成效，則各省皆將聞風興起，萬一失敗，足以使有志農行事業者灰心裹足。同人深知本行之成敗，直接間接均足以影響全國之農村經濟，又深知難關重重，非抱定決心，無成功之望。繩維責任之重，不得不積極奮勉，以解決當前之困難而立永久之基礎。以是五年以來，雖無日不在困苦艱難中，而同人積極進取之志，久而彌堅，不敢稍存畏怯消極之心。差幸事實之表現，雖不足以言成績，要於放款安全，維持自立，與調劑農村經濟之各方面，尙

不至顧此而失彼。同人所聊堪自慰者，惟此而已。茲當第六年度開始，同人回溯既往，思策方來，爰本平日之體驗，擬訂二十二年度之計劃。邦人君子，熱心研究農民事業者，不乏其人，對於本行歷年設施，度必有深切之印象，倘蒙不吝督教，匡正缺失，俾同人益得資以改進，不勝大願！

## 一、關於放款目標者

1. 用於生產方面 本行以前放款，原以放與合作社之生產用途為原則，惟目覩小農受小資產階級盤剝，不勝痛苦，故對於借款還債者，亦多予核放，以期減少農民受重利盤剝之痛苦。五年以來，因本行放款利率甚低，農村高利貸漚無立足餘地。本行放款數量雖覺甚微，受惠之農民祇及千分之一二，而間接影響於利率之減低，其効力已甚顯著。今後對於借款還債之放款，已無需致力，自當依據原則，集中放款於積極生產方面，俾農民借款可以增加生產，收更大之效果，而本行放款有生產為保障，亦可更較安全也。

2. 分區經營主要農產放款 本省農產，各縣不同。某種農產，在甲縣爲主產，至乙縣即爲副產。主要農產爲農民衣食所寄。歲收之豐歉，物價之漲落，影響於農民生活，農村經濟，甚爲重大。本行設立分行，本就各縣農村情形，分全省爲十六區，今後當以各區主要農產爲放款之中心。如佈種時，經營貸種放款，施肥時，經營肥料放款，收獲時，經營儲押放款，行銷時，經營押匯。一以該區之主要農產爲放款之準則。同時並組織購買合作社經營種籽肥料等之購買，利用合作社購買新式農具，提倡大規模之生產，生產合作社經營農產品之粗製精製，儲藏合作社收儲農產物。以便待價而沽，連銷合作社經營農產物之包裝運銷。亦以各區之主要農產爲設施之標準。如此分區經營，使精神專注，庶可收因地制宜之效。

3. 添設倉庫擴充儲押業務 儲押放款對於本行有確切之保障，對於農民有待價而沽之利益，且影響所及，可以調節民食，平衡市價，故與其他生產放款，實覺同其重要。本行自十八年秋，即着手舉辦倉庫儲押農產，經試驗

結果，成績昭著，遂逐年推廣迄今已達四十餘所。今後仍當量力擴充，於各縣鄉鎮交通便利之處，再謀增設。惟各地倉庫因受農產季節之限制，大都不能終年營業，最長不過八個月，而本行須負全年之開支，故類多虧損。此後除較大倉庫仍由本行直接經營外，其餘偏遠之區，擬委託當地代理辦而由本行隨時派員監察，以免流弊，並於倉庫內兼營碾米、花打包、匯兌等各種業務，以增收入。又擬於農產回贖之後，堆儲商貨，俾可終年營業，以補損失。

4. 推行實物放款 本行放款分現金與實物二種。現金放款處理手續，甚為簡單，且無各種費用。但借款人難免不移作別用，致本行放款失其功效，且有不收回之危險。本行有鑒及此，爰辦理實物放款，消極方面可以免除上述之弊，而積極方面，亦有足資稱述者。如貸種放款，本行可選擇優良種籽以增加其產量，改良其品質。肥料放款，若由本行大宗購買，買價必賤，再由本行依照原本酌加運費，轉售農民，直接可以減輕農民之負擔，間

接可以減低商人之居奇，在本行辦理手續，雖覺稍繁，於農民則獲益匪淺。本行今後仍當擴充辦理，以期推行盡利。

## 二、關於放款方式者

1. 整理各種合作社 我國農民彷如一盤散沙，祇有家族觀念而無社團組織，以致生產力薄弱，處處受工商之壟斷剝削。故欲復興農村，必須使農民先有團體之組織，俾可羣策羣力，以謀各方面之改進。考合作社為平民化之組織，人人為我，我為人人，實為促進農村組織之惟一捷徑。故本行放款規定以合作社為主要對象。本行在籌備期間，即由前農礦廳開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，訓練專門人才，至各縣宣傳，組織各種合作社。據本省建設廳最近統計，本省合作社已有一千五百餘所，社員合計有四萬五千七百餘人，其進步不可謂不速。第以農民智識之幼稚，指導人員之缺乏，事業經費之不足，以致量多質窳，尚有待於切實之改進。今後對於新社，當商請行政機關攷核，然後准許成立，對於舊社，亦當通力合作，切實整理，以

期組織健全有自動經營之能力。其性質相近，地點密邇之社，應審度情形，量予合併，俾得集中指導，努力於實質之改善也。

2. 提倡生產運銷購買利用合作社 本省信用合作社幾佔合作社總數十分之六七，除借款與社員外，無其他業務可言。對於調劑農村經濟，雖不無影響，但其效益均偏於消極的，且亦甚微。今後應移轉目標，提倡生產運銷購買利用等合作社之組織，以期積極增加生產，免除中間商人之居奇壟斷，而於信用合作社則指導其吸收存款，獎勵農民儲蓄並兼營其他業務，以免徒擁合作社之虛名而無改善農村之實際也。

3. 停止省縣機關借款 本行開辦之初，對於省縣機關，因舉辦直接或間接有利於農民之事業，亦酌量放款。此項放款，大都以地價稅或附稅為抵押。然因各地災禍頻仍，征收不旺，往往不能按期歸還，屢經延轉。本行一部分資金未免呆滯。且本行分行逐漸設立，各地合作社亦逐漸發展，有利於農民之事業，各地農民已有自動舉辦之可能，以後對於省縣借款，自當一

律停止。

4. 限制個人及鄉鎮代表借款 個人及鄉鎮代表借款，初因合作事業基礎未固，得監委會之議決，酌量貸放，原係暫濟一時之急。經試驗後，殊覺於農於行，均多不便。代表借款且易發生流弊，於合作事業之推行，亦不無妨礙，今後對於此項借款，應酌予限制。

5. 組織生產互助會 本行鑒於以前合作事業之推行，因欲求速效，成立之社，不無名不副實之弊，致啓人民之懷疑而妨礙真正合作事業之推進。現為補救起見，擬從簡單組織着手。此項簡單組織，定名生產互助會，由農民七人以上組織之，互負連環保證之責任。所借款項，限於生產之用途，合作互助，共謀生產之增進，提倡儲蓄，養成節儉之美德，所得盈餘，應提存公積，規定用於公共利益事項，並為將來組織合作社之基金。此種組織，手續簡單，注重農民實際之團結，人數較少，彼此可以互相信任，互負連環保證責任，則借款用途彼此可嚴予監督，使農民先有團結精神，組織

概念，然後將合作智識及經營方法，予以切實之指導及訓練。如辦理經過相當時期，成績優良者，即改組為合作社，或可收習慣自然之效。

### 三、存款之吸收及運用

1. 吸收長期存款 本行吸收之存款，大部分運用於放款方面。惟本行放款因對象為農民，故放款期限，普通為一年，至短亦在半年以上，則本行所收存款，自亦以定期為宜，俾資調度。惟考歷年定期存款，祇佔存款總數百分之二十左右，本行因活期存款較多，不得不有充份之準備金，以備存戶之提取，因之暗耗利息而不能運用。今後當注意於定期存款之吸收，以適應本行之需要。現訂定長期優利存款數種，如對本對利存款，期限七年，本息即可加倍。兩利儲蓄存款，存期愈長，利息愈厚，而仍有隨時提取之便利。特種零存整取存款，每次存入數目及時期，均可隨便，而利息則照長期計算，對於顧客尤覺利便。
2. 注意存款之運用 本行活期存款，除一部份準備，一部分運用農村方面外

，其他部份，爲免除耗息計，祇有酌做短期放款，俾可隨時收回而備存戶之提取。如小工商放款，往來透支及貼現等。在資金寬裕時期，均當酌量核放，以期增加收入，厚培本行實力，其餘如擔保確切之有價證券，亦擬酌量購買，蓋證券買賣，不特周轉靈活，且利息亦甚優厚也。

四、辦理信託業務 本行業務着重於農村方面，自應處處爲農民着想，以增加其生產效能，扶助其經濟之發展。故於放款之外，應舉辦各種信托業務，以謀農民之便利。信託業務，暫定下列十種：

- (1) 代理購買
- (2) 代理儲藏
- (3) 代理包裝運銷及保險
- (4) 代理碾軋農產物及打水
- (5) 出租新式農具
- (6) 代理買賣及典押房地產

(7) 代理收解款項

(8) 代理保管貴重物品

(9) 代理管理財產

10 代納租稅

以上各種業務，各分行已分別經營一種或兩種。今後當積極辦理，以期一一實現。

五、推行匯兌業務 本行聯行祇在本省以內，故匯款之範圍較狹，且匯出匯入，往往不得其平。此後當與其他同業接洽，對於全國各省，俱可通匯，以增匯水之收入。內地市鎮，本行辦理倉庫，對於鄉鎮匯兌，亦可盡力招攬。此外如農產品之押匯，尤當盡力經營，俾生產運銷等合作社，可得資金之融通，而農產品亦可暢銷無阻。現在丹陽分行已着手試辦，於農於行，殊覺兩有裨益也。

六、整理催收各社 年來災禍侵尋，農民生活日趨窘迫，以致合作社借款，間有

到期不還。此種情形，實覺可憫。本行體念農艱，酌予還息轉本，或歸還一部分本金，或訂定分期歸還方法，以輕負擔。惟其中亦有狡黠之徒，向本行朦混借款，高利轉借，或假名合作，通同欺謊，借到款項作非正當之用途。本行調查屬實，自當嚴予催追，並提起訴訟，以資警懲。對於新社放款，亦當力謀審慎，俾刁黠者無所施其技也。

七、籌辦業務實驗區 本行以前放款，因農村需要殷切，不得不謀普遍之扶助，雖有相當功效，實爲治標之策。但全省之大，欲到處爲農民謀切於實際生產之扶助，資金人力，在在均不可能，不得已惟有指定區域，先從試驗着手。現已通飭各分行，於營業區域內相當地點，辦理實驗區，以該區主要農產爲放款之中心，而於合作方面，予以切實之訓練，以改造農村之組織，技術方面，予以切實之指導，以增加生產效能。此外如提倡副業，灌輸農事智識，均爲實驗區之重要工作。現在無錫武進蘇州如皋等分行，均已確定地點，積極辦理。總行並擇定金壇爲第一業務實驗縣，以蠶絲爲放款中心，規定工作

程序，逐年推進。於江北方面，擬擇定徐州爲第二業務實驗縣，以雜糧爲放款中心。惟本行人才有限，而實驗區應辦之事業無窮，指示督教，不得不深望於農業及合作專家耳。

江蘇省農民銀行二十二年度進行計劃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4 5434B

*J* 29275